

《瑞达期货-鑫鼎基进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根据《瑞达期货-鑫鼎基进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瑞达期货-鑫鼎基进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 修订第二十一章“收益分配”第二条“收益分配原则、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第1点“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第(3)款

原表述：

“ (3)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 12 个月最多分红【1】次，实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

修改为：

“ (3)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 6 个月最多分红【1】次，实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6】年【1】月【20】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资产管理计划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管理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1月20日】